

##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 瑛            赵永富            张 伟

2021 年 12 月 13 日